【裁判字號】99,台聲,1091

【裁判日期】991028

【裁判案由】撤銷考核聲請再審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九一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考核事件,聲請再審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院裁定(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五五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爲之,但仍應視其爲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非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不得爲之,此觀同法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五五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自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黃 義 豐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

V